

產業類申請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適用對象：從事產業類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人力、非屬中階技術人力之第三類外國人

共用事項

一、工作類別

工作類別	製造工作	屠宰工作	營造工作	海洋漁撈	外展農務工作	外展製造工作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代碼	10	1A	20	50	A1	A2	C0

工作類別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雙語翻譯廚師及其他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
代碼	B0	61	S0

中階工作類別	製造工作	營造工作	海洋漁撈工作	外展農務工作	農業工作	屠宰工作
代碼	1M	2M	5M	AM	BM	IM

二、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三、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單位統一編號。

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 500 元。
- (二)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 200 元。
- (三)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 100 元。
- (四)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 300 元。
- (五)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 100 元。
- (六)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 100 元。
- (七) 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 100 元。
- (八)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

五、審查費繳交方式：

- (一) 可選擇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填寫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於繳納後取得電腦收據，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費櫃台現場繳納後取得收據。
- (二) 以線上申辦提出申請者，可於應備文件上傳作業時，於審查費繳費方式選擇「ATM 繳費」或「台灣 PAY」進行繳納。選擇「ATM 繳費」者，系統將產製一組 ATM 繳款序號提供繳納；選擇「台灣 PAY」者，系統將產製一組 QRcode，請於有效期限內以台灣 PAY 進行繳納。

六、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
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
填寫如下：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局號	000100- 6
11 06 11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
19058848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44)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一、特定製程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
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二、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申請國外引進外國人須填寫)：

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填寫為00000123456789

十三、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填寫為00000123456789。

十四、招募許可函、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五、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六、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七、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十九、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二十、依農業部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 1 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業部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二十一、農、林、牧或養殖漁業雇主單位名稱欄位請依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二十二、營造業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填表說明事項（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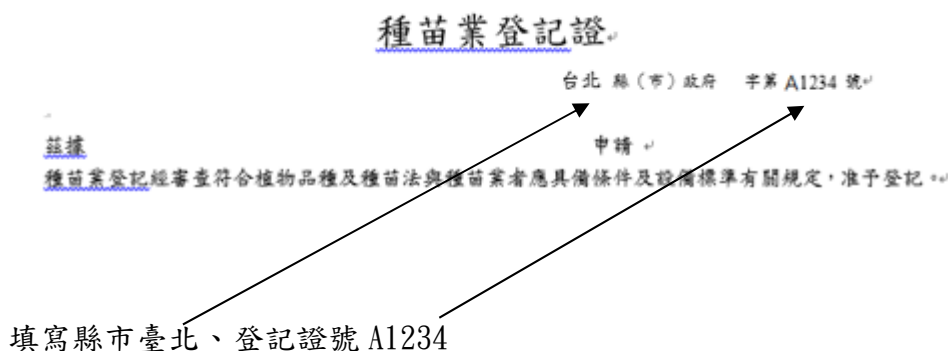
【初次招募、重新招募】

一、製造業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NAF-001) (DAF-001)：

平均人數×(5 級制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									
5 級制					計 人				
平均人數×(5 級制比率＋外加案比率＋再提高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 +)－(+)＝									
外加 3000 元	計__人	外加 5000 元	計__人	外加 7000 元	計__人	外加 9000 元	計__人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 交 7000 元)	計__人
平均人數×(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50%)－(+ + +)＝									

1. 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5 條與第 25 條附表 6 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二、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三、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雇主名稱，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NAF-001-d) (DAF-001-d)：

【農糧/林業工作雇主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養殖漁業/畜牧/禽畜糞堆工作自然人】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	計 人

【農糧/林業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養殖漁業/畜牧/禽畜糞堆事業單位(法人)】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35%)－(+ +) =	計 人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5%)－(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35%+5%)－(+ +)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計 人

1. 農糧/林業工作雇主：

- (1)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2) 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3) 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者，得予以提高 5%，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 (4)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養殖漁業/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雇主：

- (1) 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 10 人。
-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3) 雇主為法人，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者，得予以提高 5%，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 (4)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屠宰工作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NAF-001-a) (DAF-001-a)：

平均人數 x 25%－(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25%)－(					

1. 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9 條與第 49 條附表 10 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NAF-001-f) (DAF-001-f)：

平均人數 x 20%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20%) - (+) =							
原核配比率				計 人			
平均人數 x (20%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20%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人	外加 9,000 元	計 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 (50%) - (+ + +) =							

1. 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七、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 人數 (A、B 取小值) 計 人
《工程總金額 NT\$》× 《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人力費率 25%》		
_____ ×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 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 程 20%》 =		
《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工期 (日曆天)》		
《 》 × 85% × 25%		
_____ ×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 工程 20%》 = 人		
1,700 × 《 》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_____》× 85% × 25%			
_____ × 50%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1,700 × 《_____》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之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八、一般營造業初次招募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平均人數×(30%)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				可申請上限人數 (A、B取小值) 計_____人
X(30%)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A. 平均人數×(30% + 外加案比率)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B. 平均人數×(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X(50%)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 一、工廠登記證編號申請製造工作必填寫。
- 二、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聘僱許可】

- 一、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二、招募許可函、入國通報序號或原聘僱許可函文號不同者，請分案申請聘僱許可。
- 三、請據實填寫，如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所招募外國人入國後或簽署期滿續聘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聘僱外國人或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四、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臺北市 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五、旅宿業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NAF-001-e) (DAF-001-e)：

平均人數x(30%)－(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30\%) - () - () =$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六、旅宿業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 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接續聘僱】

- 一、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二、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2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三、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 (一)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

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二)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三)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五、旅宿業接續聘僱申請人數試算表(NAF-T01-1-e) (DAF-T01-1-e)

平均人數 $\times$ (30%)－(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30\%) - () - () =$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times$ (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期滿轉換】

一、工作類別代碼：

(一) NAF-T01-3、DAF-T01-3

10. 製造工作、1A. 屠宰工作、A1. 外展農務工作、A2. 外展製造工作

(二) NAF-T01-3-b、DAF-T01-3-b

5. 海洋漁撈工作

- ☐ 漁業人(自然人)
- ☐ 漁業公司(法人)
-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 箱網養殖(法人)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 ☐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 二、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3年。
- 三、雙方合意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四、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五、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六、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七、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八、**旅宿業期滿轉換申請人數試算表**(NAF-T01-3-e) (DAF-T01-3-e)：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30%) - () =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 (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

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1. 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2.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申請書所填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3.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4.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二、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三、製造業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四、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SAF-013) (DSAF-013)：

平均人數 x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 () =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 (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SAF-001-c) (DSAF-001-c)：

平均人數 x (25%)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
x (25%) - () =	

1.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六、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SAF-001-a) (DSAF-001-a)：

平均人數 x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 () =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 (50%) - (+ + +) =		

1.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

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2. 屠宰工作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十所定工作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6.25%。

七、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SAF-001-d) (DSAF-001-d)：

平均人數 x (25%) 或 (8.75%)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
x (25%) 或 (8.75%) - () - () =	計_____人

1.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2.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3.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4.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人數(A、B 取小值) 計____人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 =$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 = \text{____人}$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 50% - (+ + +) = _____ 人	
《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一般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平均人數×(30%)×(25%)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 限人數 (A、B 取小值) 計____人	
X(30%)－(	＋) = _____ 人		
B. 平均人數×(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 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X(50%)－(	＋	＋	＋) = _____ 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中階技術人力接續聘僱】

一、製造業、屠宰業中階技術人力接續聘僱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1)(DSAF-T01-1)(SAF-T01-1-c)(DSAF-T01-1-c)：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x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50%)－(+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二、農業中階技術人力接續聘僱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1-b)(DSAF-T01-1-b)：

平均人數x(25%)或(8.75%)－(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x(25%)或(8.75%)－()－()=	計_____人

1.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2.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3.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4.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外展農務中階技術人力接續聘僱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1-a) (DSAF-T01-1-a)：

平均人數 x (25%)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
x (25%) - () - () =	計 _____ 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25%。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四、海洋漁撈中階技術人力接續聘僱雇主申請名額上限：

- (一) 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 25%。
- (二) 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 1/2 公頃得聘僱外國人 1 人。但加計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及第 11 款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 50%。

【中階技術人力期滿轉換】

一、製造業、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3) (DSAF-T01-3)：

平均人數 x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x (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二、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3-b) (DSAF-T01-3-b)：

平均人數 x (25%) 或 (8.75%)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
x (25%) 或 (8.75%) - () - ()	計 _____ 人

1.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2.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3.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4.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人數試算表 (SAF-T01-3-a) (DSAF-T01-3-a)：

平均人數 $\times$ (25%)－(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times$ (25%)－()－()＝	計_____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25%。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資料異動】

一、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_____號	第_____號

二、變更勞保證號注意事項：

- (1) 雇主申請營造業及製造業分拆勞保證號，請先取得國土署認定函，若未先取得國土署認定函而逕向本部申請營造業及製造業分拆勞保證號，本部將不予受理，並請雇主恢復原狀(外國人加保回原勞保證號，且新勞保證號須註銷)。
- (2) 雇主將舊勞保證號變更為新勞保證號，請注意新勞保證號中之外國人比率是否符合規定，如外國人有超額情形，本部將對超額部分進行廢止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請雇主務必妥善處理。

【轉出及延長轉換期限】

- 一、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登記序號，1 個序號僅能在申請轉出函時使用 1 次。
- 二、外國人轉出希望工作區域，1 案僅能申請 1 個區域。
- 三、不同聘僱關係終止日，請分案申請轉出。
- 四、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次數限制。
- 五、符合本部 114 年 8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880 號函所定之特殊情形經核發許可者，將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期間 60 日，並以該次為限。

【遞補招募】

工廠登記證編號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

【文件補發】

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